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其中部分。其他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呼叫中心系統	20%
廠房及設備	10%
汽車	10%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械，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 (e)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 (f) 持作重售物業

持作重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物業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收購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結算日後銷售收益減銷售開支而釐定，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估計而釐定。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媒體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該等服務實施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o) 僱員福利

##### (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本公司必須有周詳之正式計劃(該計劃必須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明確表明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 (p)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主要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 (r)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vi) 有關人士為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有；或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可分割部份，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源自分部，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部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且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之成本總額。

#### (t)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 (v)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結算日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為基準作出。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調整有別於以往估計的折舊費用，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地均需繳納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某些實體現時所採納之稅務政策可能其後根據具追溯影響之詮釋或行政理由而須進行審閱。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已假設可能達至之最惡劣情況以確認因稅務政策不一致而所可能產生之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支出與原先之記錄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8,4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422,000港元)。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債務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消費者出售消費產品、媒體管理服務費、出售物業及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b>59,185</b>	9,797
媒體管理服務費	<b>32,434</b>	4,836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8,380
租金收入	<b>811</b>	77
	<b>92,430</b>	23,090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1,624</b>	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37</b>	—
雜項收入	<b>1,517</b>	85
	<b>4,178</b>	93

## 8.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將其業務活動重新分類，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新分類如下：

中國零售及分銷	—	於中國製造、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以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	持有及投資物業

###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主要來源於中國之客戶及經營，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且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91,619	811	—	92,430
分部業績	50,262	472	(1,126)	49,608
其他收入				7,824
未分配支出				(12,357)
經營溢利				45,075
融資成本				(945)
除稅前溢利				44,130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99,233	9,933	218	309,384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309,384
分部負債	28,437	280	238	28,955
未分配負債				27,046
負債總額				56,00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92	739	416	1,547
折舊	(647)	—	(127)	(774)
壞賬／減值撥備	(2,952)	—	—	(2,952)
持作重售物業之撇銷撥回	—	100	—	1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業務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 8. 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633	8,457	—	23,090
分部業績	3,299	(5,017)	178	(1,540)
其他收入				8
未分配支出				(13,296)
經營虧損				(14,828)
融資成本				(530)
除稅前虧損				(15,3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1,945	13,874	93	65,912
未分配資產				1,377
資產總值				67,289
分部負債	13,235	11,940	117	25,292
未分配負債				40,236
負債總額				65,52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9	848	19	976
折舊	(142)	(1)	(47)	(190)
壞賬／減值撥備	(894)	(4,823)	—	(5,717)
持作重售物業之撇銷撥回	—	1,200	—	1,2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業務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b>188</b>	1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之利息	<b>680</b>	9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b>77</b>	256
	<b>945</b>	530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稅項	<b>11,927</b>	1,967

每間個別香港公司就稅務而言均持續錄得虧損，故毋須在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藍頓」）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通知，福州藍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其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附屬公司上海佩蓮商貿有限公司（「上海佩蓮」）現須根據地方稅務局釐定之稅率0.6%及4.8%分別就其零售收益及媒體管理收費之發票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地方釐定之稅率可能與國家稅務法有所不同，並可能其後須於新稅務法例詮釋或指引頒佈或實施時進行審閱。為審慎起見，於綜合賬目時，上海佩蓮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



## 10. 所得稅開支 (續)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中國有限公司、北京七星藍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七星日用品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州世紀七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乃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彼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4,130</b>	(15,3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款	<b>7,723</b>	(2,6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02)</b>	(254)
不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2,521</b>	3,563
獲中國稅務機關免稅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b>(831)</b>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b>3,893</b>	95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b>	460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90)</b>	—
所得稅開支	<b>11,927</b>	1,967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供對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40,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77,000港元)及16,3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9,000港元)。由於大部份香港本地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暫不可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稅務部門仍尚未同意之虧損6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乃扣減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告費用，淨額(附註)	<b>7,725</b>	2,990
核數師酬金	<b>900</b>	650
壞賬撇銷	—	466
銷售存貨成本	<b>23,607</b>	4,837
按金撇銷	—	20
固定資產折舊	<b>774</b>	190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b>577</b>	6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b>8,573</b>	10,5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b>1,230</b>	776
呆壞賬撥備	<b>2,412</b>	15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b>540</b>	269
固定資產撇銷	<b>162</b>	—

附註：該款額乃指已支付之廣告費用減除因出售未使用廣播時間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未使用廣播時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未使用廣播時間予中國多家獨立廣告公司，並收取約3,691,000港元。

##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b>5,843</b>	4,425
(超額撥備)／未享用年假	<b>(134)</b>	250
強積金供款	<b>69</b>	79
退休金	<b>238</b>	61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股份支付)	<b>2,557</b>	5,778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董事離職	僱員		總計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補償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小計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倪新光先生	—	810	—	—	—	12	—	822	—	822
王志明先生(i)	—	52	—	—	—	2	—	54	—	54
夏樹棠先生(iv)	—	44	—	—	—	1	—	45	—	45
吳振泉先生(v)	—	960	80	—	—	12	—	1,052	—	1,052
陳偉森先生	120	—	—	—	—	—	—	120	—	120
鄧志榮先生(vi)	120	—	—	—	—	—	—	120	—	120
呂 巍先生	120	—	—	—	—	—	—	120	—	120
二零零六年總計	360	1,866	80	—	—	27	—	2,333	—	2,333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董事離職	僱員		總計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補償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小計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倪新光先生	—	360	—	—	—	12	—	372	1,485	1,857
王志明先生(i)	—	413	—	—	—	11	—	424	1,485	1,909
夏樹棠先生	—	960	—	—	—	12	—	972	1,404	2,376
吳振泉先生	—	720	—	—	—	12	—	732	1,404	2,136
陳偉森先生	120	—	—	—	—	—	—	120	—	120
鄧志榮先生	120	—	—	—	—	—	—	120	—	120
呂 巍先生(ii)	65	—	—	—	—	—	—	65	—	65
李傑明先生(iii)	55	—	—	—	—	—	—	55	—	55
二零零五年總計	360	2,453	—	—	—	47	—	2,860	5,778	8,6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 (i) 王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呂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傑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吳振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鄧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二零零五年：3位(附註(ii)))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截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3位(二零零五年：2位)之酬金截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	843
強積金供款	—	24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股份支付)	2,509	1,485
	<u>2,694</u>	<u>2,352</u>

#### (i)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u>	<u>—</u>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ii) 王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在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1,909,000港元為支付予王志明先生之董事酬金，見上文附註13(a)。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

##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虧損約12,5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787,000港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 16.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72,000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4,252,328,000股(二零零五年：3,722,792,000股份)為基準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5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9,426,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52,328,000股加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98,000股。

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呼叫中心 系統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呼叫中心 系統 千港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28	165	—	32	49	3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9	—	1,021	992	—	254	2,606
添置	—	75	61	—	1	—	137
出售	—	—	(9)	—	—	—	(9)
匯兌差額	—	—	1	—	1	1	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9	203	1,239	992	34	304	3,111
收購附屬公司	—	—	8	—	—	30	38
添置	225	387	194	—	2	—	8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	—	—	—	(9)
撇銷	—	(128)	(225)	—	—	—	(353)
匯兌差額	14	3	44	40	1	12	114
轉讓	(578)	—	—	57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	1,251	1,610	37	346	3,709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2	76	—	1	2	141
年度折舊	—	63	70	39	3	15	190
出售	—	—	(2)	—	—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25	144	39	4	17	329
年度折舊	—	149	244	309	3	69	7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	—	—	—	(1)
撇銷	—	(101)	(90)	—	—	—	(191)
匯兌差額	—	2	1	2	—	1	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	298	350	7	87	917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	953	1,260	30	259	2,7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78	1,095	953	30	287	2,782



## 17. 固定資產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8	113	241
添置	—	19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8	132	260
添置	387	29	416
撤銷	(128)	—	(1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161	548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2	72	134
年度折舊	26	21	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	93	181
年度折舊	110	17	127
撤銷	(101)	—	(1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110	207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u>	<u>51</u>	<u>34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u>	<u>39</u>	<u>7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861</b>	5,825
添置	<b>739</b>	839
減值虧損	—	(4,8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b>(2,60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1,861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38,656</b>	38,656
向附屬公司貸款	<b>836,345</b>	833,509
減：減值虧損	<b>875,001 (847,914)</b>	872,165 (845,927)
	<b>27,087</b>	26,238

向附屬公司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就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之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附屬公司之全面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附屬公司</b>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70%	投資控股
鉅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物業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附屬公司</b>				
北京七星藍頓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附註)	零售及批發 消費產品
重慶七星日用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附註)	零售及批發 消費產品
福州世紀七星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附註)	零售及批發 消費產品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有 限責任公司	40,000,000港元	70%	製造及分銷 消費產品
上海佩蓮商貿 有限公司 (「上海佩蓮」)	中國， 外商獨資有 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零售及分銷消費 產品及提供 媒體管理服務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 有限公司 (「上海七星」)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附註)	投資控股、 零售及批發 消費產品
駿超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上海佩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

#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a))，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2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本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已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期內營業額。管理層於估算折現率時使用除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一般中國零售業務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實際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4%推斷。



##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15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b>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b>150</b>	—

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賬面值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乃按成本計算，原因為該等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持作重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9,700</b>	16,880
出售	-	(8,380)
撇銷撥回	<b>100</b>	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00</b>	9,700

持作重售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b>9,800</b>	9,700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持作重售物業之賬面值為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重售之物業作為應付賬款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89,000港元)之抵押品，抵押予一間銀行。於結算日後，前述持作重售物業之抵押已由銀行解除。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2,199</b>	2,232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b>66,673</b>	11,324	<b>22</b>	22
其他應收款項	<b>30,083</b>	20,367	<b>3</b>	42
減：呆賬撥備	<b>(18,206)</b>	(17,641)	<b>—</b>	—
	<b>11,877</b>	2,726	<b>3</b>	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b>39,469</b>	4,239	<b>263</b>	110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b))	—	—	<b>38,000</b>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b>25,499</b>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d))	<b>6,595</b>	—	<b>—</b>	—
	<b>124,614</b>	18,289	<b>63,787</b>	174

附註：

-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根據各項協議條款就出售物業所收取之代價及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一般於每月之首日支付。營業額之其他部份乃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發票金額。於中國零售及分銷分部中，客戶／分銷商銷售之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日。媒體管理服務之付款期一般為180日。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64,990</b>	8,990	—	—
91至180日	<b>1,374</b>	100	—	—
181至365日	<b>287</b>	2,212	—	—
逾365日	<b>22</b>	22	<b>22</b>	22
	<b>66,673</b>	11,324	<b>22</b>	22

於二零零六年度，應收賬款4,185,000港元乃指定用於抵銷相同金額之其他貸款(附註2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向附屬公司貸款中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釐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剩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釐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 之董事名字	本集團		年內未償還 最大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Win Town Holdings Limited	倪新光先生及 王志明先生	6,595	—	6,595

上述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後，約3,000,000港元已結清。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a)(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2,4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5,000港元)。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

### 25.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2,897,000港元(約人民幣22,897,000元)(二零零五年：1,973,000港元(約人民幣2,052,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b>13,716</b>	6,4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b>14,867</b>	32,368	<b>4,742</b>	27,572
已收按金	<b>372</b>	189	—	—
欠董事款項(附註(c))	<b>56</b>	1,574	<b>25</b>	1,133
	<b>29,011</b>	40,622	<b>4,767</b>	28,705

附註：

(a)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3,178</b>	907	—	—
91至180日	—	2,087	—	—
181至365日	<b>439</b>	2,624	—	—
逾365日	<b>99</b>	873	—	—
	<b>13,716</b>	6,491	—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業務合併將予支付之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

(c)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a))	—	3,097	—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	3,000	—	—
少數股東貸款(附註(a))	—	3,000	—	—
	—	9,097	—	—
<b>流動</b>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	4,706	—	521
股東貸款(附註(c))	<b>10,229</b>	5,800	<b>10,229</b>	7,700
	<b>10,229</b>	10,506	<b>10,229</b>	8,221
借款總額	<b>10,229</b>	19,603	<b>10,229</b>	8,221

附註：

(a) 該等貸款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

(b) 於二零零六年度，其他貸款4,185,000港元乃由相同金額之應收賬款所抵銷(附註24(a))。

(c) 來自股東(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之貸款中之229,000港元乃從本公司自股東處獲得之借貸融資額30,000,000港元中提取，該等貸款乃為無抵押、按匯豐銀行之最優惠利率或以下定息(於提取日期同意及確定)，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內償還。在取得Group First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有關貸款可延長至自首次到期日起計12個月償還。

剩餘之10,000,000港元貸款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釐計息(惟前三個月除外)，及須自提取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在取得Group First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有關貸款可延長至自首次到期日起計12個月償還。

於結算日後，股東貸款已悉數償還。

## 27. 借款(續)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股東/董事貸款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股東/董事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4,706	<b>10,229</b>	5,800	-	521	<b>10,229</b>	7,700
一年至兩年	-	3,000	-	3,000	-	-	-	-
兩年至五年	-	3,097	-	-	-	-	-	-
	<u>-</u>	<u>10,803</u>	<u><b>10,229</b></u>	<u>8,800</u>	<u>-</u>	<u>521</u>	<u><b>10,229</b></u>	<u>7,700</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股東貸款	<u><b>10,229</b></u>	<u>-</u>	<u><b>10,229</b></u>	<u>-</u>
<b>二零零五年</b>				
其他貸款	6,618	4,185	521	-
少數股東/股東貸款	8,800	-	7,700	-
	<u>15,418</u>	<u>4,185</u>	<u>8,221</u>	<u>-</u>

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其他貸款	不適用	6.11%
少數股東貸款	不適用	6.11%
股東貸款	<u><b>6%</b></u>	<u>6%</u>

其他貸款及少數股東/股東貸款10,2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21,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安排，並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二零零五年之剩餘款項乃以浮動利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款(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利用之借貸融資額為29,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03,000港元)。有關融資安排乃為本集團之建議業務擴展提供資金。

###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0.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0.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2,792	372,27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1,270,450	127,0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70,000	7,000
		1,340,450	134,0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242	506,324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旨在按每股股份0.118港元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旨在按每股股份0.118港元之價格認購238,25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認購及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金額約為7,889,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1,726,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roup First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旨在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認購832,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金額約66,57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8. 股本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分別有35,000,000股及35,000,000股購股權按每股0.113港元之價格獲行使，發行股份產生之金額約910,000港元之溢價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9.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主要僱員及顧問已獲授予可認購254,63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113	74,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0.180	59,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6,32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6,33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12,6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12,66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12,66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0.180	7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254,63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 (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b>0.113</b>	<b>144,000,000</b>	0.113	144,000,000
本年度已授出	<b>0.174</b>	<b>180,630,000</b>	—	—
本年度已行使	<b>0.113</b>	<b>(70,000,000)</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0.156</b>	<b>254,630,000</b>	0.113	144,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購股權獲沒收或註銷。於結算日後，11,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55港元。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26年(二零零五年：1.98年)，而行使價在0.113港元至0.180港元(二零零五年：0.11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130,000,000股及50,630,000股購股權分別於六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5,528,000港元及3,225,000港元。

該等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值如下：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50港元	0.157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0港元	0.157港元
預期波幅	84.94%	71.30%
預期年期	1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4.42%	3.52%
預期股息收益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予以調整。



## 30. 其他儲備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特別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395	—	726,699	—	—	791,094
換算差額		—	—	—	134	—	134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778	—	—	—	5,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5</u>	<u>5,778</u>	<u>726,699</u>	<u>134</u>	<u>—</u>	<u>797,00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395	5,778	726,699	134	—	797,006
發行股份	28	75,375	—	—	—	—	75,375
股份發行開支	28	(1,726)	—	—	—	—	(1,72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576	—	—	—	5,576
行使購股權		2,809	(2,809)	—	—	—	—
換算差額		—	—	—	641	—	641
轉撥累計虧損		—	—	—	—	2,589	2,5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853</u>	<u>8,545</u>	<u>726,699</u>	<u>775</u>	<u>2,589</u>	<u>879,461</u>

	附註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特別股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395	—	726,699	791,094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778	—	5,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5</u>	<u>5,778</u>	<u>726,699</u>	<u>796,872</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395	5,778	726,699	796,872
發行股份	28	75,375	—	—	75,375
股份發行開支	28	(1,726)	—	—	(1,72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576	—	5,576
行使購股權		2,809	(2,80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853</u>	<u>8,545</u>	<u>726,699</u>	<u>876,097</u>

## 30. 其他儲備 (續)

###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a) 股份溢價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B節，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用於以繳足紅利股份形式支付向股東發行之非上市股份，或用於撇銷開辦費用或開支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或折扣。

#### (b)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c) 特別股本儲備

特別股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他任何法定改動或修訂)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股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股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份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 (d)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財務報表附註3(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稅後利潤(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已收購上海七星業務及經營之完全控制權。年內，上海七星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消費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上海七星集團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與其賬面值差異甚微)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39
其他應付款項	(1,659)
	5,502
少數股東權益	5,502
	—
商譽	—
收購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9
	1,139

於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之期間內，上海七星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3,283,000港元及虧損約1,418,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3,762,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為31,98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表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可實現該等收入和業績，同時也不應視為預估之未來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成功控制Top P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op Pro集團」)100%之股本，該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消費產品零售及分銷以及媒體管理業務。

商譽乃歸於所收購業務之高受益性，本集團收購Top Pro集團後，預期將產生巨大協同作用。

所收購Top Pro集團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與其賬面值差異甚微)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2,606
存貨	3,0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9
銀行及現金結存	3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0)
本期稅項負債	(3,396)
	<u>(2,504)</u>
商譽(附註20)	<u>28,422</u>
	<u>25,918</u>
支付方式為：	
— 現金支付	5,000
— 於收購完成後應付款項	20,000
— 有關收購事項之直接成本	918
	<u>25,918</u>
收購代價總額	<u>25,918</u>
收購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付款	(5,918)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
	<u>(5,540)</u>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顯富發展有限公司。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發展中物業	2,600
預付款項	1,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
其他應付款項	(11)
借款	(9,801)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6,203)
出售之直接成本	2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00
	<hr/>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u>199</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到之現金代價	19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就直接成本支付之現金	(202)
	<hr/>
	<u>(4)</u>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Wiseshall Star Limited。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3
	<hr/>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u>1,25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之現金代價	1,250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未決訟案

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所完成以12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中國酒店之事項向賣方、賣方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正申索與該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及支出，截至申報日期，本案各方仍集中處理非正審事宜而仍未訂定審訊日期。

###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合資企業提供資本	<b>3,192</b>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股本合資協議，本集團投資76%於一間名為上海喜世多漢英廚具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為二十年。合資企業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健康、無油煙不粘鍋。本集團相應其於合資企業之各自權益成比例之總投資成本為3,192,000港元，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承擔。於結算日後，2,142,000港元已予以償清。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付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382</b>	324	<b>593</b>	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81</b>	—	<b>219</b>	—
	<b>1,663</b>	324	<b>812</b>	136



### 35.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付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4	—
	<b>2,848</b>	—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Group First支付利息(附註(ii))	680	—
向上海力星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星」) 購買(附註(ii))	61	—
向上海力星出售(附註(ii))	1,311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ii))	292	—

附註：

- (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倪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分別持有Group First 60%及40%股權。Group Firs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王先生持有上海力星90%之股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分別由倪先生及王先生擁有60%及40%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以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之兩年接管中國之一間製造工廠(「該關連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經營及管理控制。本集團負責該製造工廠日常經營之損益，並承諾每年支付500,000港元之租金以作為回報。然而，根據管理協議，該製造工廠之資產及負債不屬於本集團。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向該關連人士支付292,000港元之租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安排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附註24(d)披露。
- (iv)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非關連第三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結算日，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附註(i))	554	—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1,676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附註(i))	(19)	—
應付關連公司其他款項(附註(iii))	(3,272)	—

附註：

- (i) 上述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 (ii) 預付款項包括透過關連公司預付廣告費用約1,500,000港元及支付關連公司購買按金約176,000港元。
- (i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結欠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Group First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7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Group First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根據認購協議，Group First按每股股份0.658港元之價格認購5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8,400,000港元將會用作供本集團將來在國內發展消費產品之批發及零售及電視購物之用。

###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稅率將統一為25%，且先前之優惠稅務待遇亦會改變，若干不追溯條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管理層正就其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評估。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Top Pro集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現金代價」）、遞延現金代價（「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收購Top Pro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現金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時悉數清償。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指代價之或然部份，與Top Pro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有關。

遞延現金代價（如支付）等於Top Pro集團於完成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遞延代價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遞延現金代價之最高金額為不高於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總價值（如要求發行）Top Pro集團於遞延代價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之三倍。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為小於1,500,000,000股。

###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